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近年來我國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很多學者專家從事相關之研究，並有若干機構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惟因學者專家或各個機構各自獨立未能整合資源，且均須兼顧其他事務未能專注，故只有零星及片斷之成果。有鑑於此，一群熱心公益的相關產官學界，包括證券管理機關、金融局、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集保、期交所、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台灣經濟研究院、工商協進會、四大會計師公會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暨財務、會計、法律、風險管理、資訊科技、金融證券、企業倫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於 2002 年 3 月組織成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致力於整合相關資源並專注於公司治理之主題，以加速在臺灣之推動。

本協會除理事會及監事會外，設置準則委員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以推動各項會務，目前有團體會員 50 家約 200 位代表及個人會員約 150 人，會員人數總計 350 人。

壹、使命及願景

本協會以「臺灣公司治理機制之領航者及工程師」為使命，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提出之公司治理架構，以「健全臺灣公司治理之內外部機制（含法律規範、專業標準、資金及市場機制、強化董監事功能等）」及「國際接軌」為願景。本協會就公司治理擔任「領航者」，進行前瞻性之規劃，辨識臺灣應建置之規範或制度，再檢視是否有機構或單位適於執行此項建置並聯繫之；如無合適之機構或單位，則由本協會做為「工程師」，自行或與相關單位聯繫共同執行建置工作。

貳、策略方針

依世界銀行提出之「公司治理」架構，分為內部機制及外部機制。內部機制係從公司的角度，意指公司在符合法律與契約的規範中，如何建立機制促成公司價值的極大化。外部機制係透過市場機制之運作，提供「紀律」與「誘因」，促使公司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建立我國「公司治理」之機制，須有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形成網絡共同建構市場機制與發揮「紀律」與「誘因」之功能如下：

一、基礎建設

由政府部門在立法、行政與司法方面建立相關資本與金融市場之基礎建設（Hard Law，如公司法、證交法等法令及其執行）及扮演火車頭的角色（9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第 2865 次院會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並由民間組織建立相關之專業標準（Soft Law，如公司治理守則等）。

二、輔導功能

協助企業建立良好的內部機制。

三、監督功能

監督企業執行公司治理之狀況。

四、評估功能

評估或評量執行公司治理之水準。

五、獎懲功能

獎懲公司治理優良或不佳之企業。

本協會為推動前述機制，擬訂發展之策略方針如下：

一、基礎建設

於 2003 年 11 月完成「健全臺灣之公司治理機制——從臺灣出發」、「建構一個創造股東價值的董事會」及「外部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與接管市場」等公司治理架構之研究；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6 日在北

高兩地舉辦「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政策說明高峰論壇；更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臺北舉辦「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提供推動公司治理有成的企業範例供各界參考。

二、輔導功能

編製「公司治理作業手冊」系列供作董監事及企業之實務指引，舉辦「董監事聯誼會」以集結企業及實務界之菁英形成公司治理之意見領袖及標竿以交流經驗並積極推動之，發行「公司治理電子報」供作知識分享，辦理「公司治理張老師」回答企業界有關公司治理之問題。另加強國際組織之聯繫，如東亞企業董事網絡（IDEA.Net）、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等，吸取他國經驗以協助企業與國際接軌。

三、監督功能

促進一般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認知，我國「公司治理分析師」（為獨立之分析師或受聘於財經媒體、機構投資人等）之養成及財經媒體經常性之專業報導。

四、評估功能

與證交所於 2004 年 8 月共同完成「建立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量制度」之研究，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評量或楷模之舉行。

五、獎懲功能

協助推動股東行動主義。

◎聯絡資訊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
162號6樓之3

電 話：02-23685465

傳 真：02-23685393

網 址：<http://www.cga.org.tw>